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共享廚房使用及管理規範

111年5月9日制定 112年6月2日修訂

- 一、 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風雲樓三樓共享廚房(以下簡稱本場地),本規範依「國立 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
- 二、本場地為收費場地,收費標準以「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共享廚房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三、 本場地僅開放校內學生社團借用。
- 四、 借用時段分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晚上(18時至22時)等三個時段,場地使用基本費、空調費及設備費皆以時段計算。
- 五、 課外組核准成立之烹飪相關社團具優先使用權,但每週優先使用時段至多不超過2次。
- 六、 學生社團申請借用本場地,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七、 申請借用本場地經審核通過後,應憑場地借用申請單與場地費收據向課外組領取本 場地鑰匙。
- 八、 本場地嚴禁故意損毀或偷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課外組得依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 務或禁止使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 九、 非經場管人員同意,不得任意搬動本場地內設備。
- 十、 為維護場地用電安全,本場地電源控制盤等專業設備須由場管人員開啟,未經許可 不得擅自使用。
- 十一、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除本場地提供之烹調設備外,嚴禁自行攜帶相關高功率、明火加熱烹調設備於本場地使用。
 - (二)若發現設備故障,插座、水龍頭損壞,務必通知場管人員處理,請勿自行修理、 拆卸,以免發生危險。

經發現違規屬實者,課外組得施以愛校服務,情節嚴重者得停止借用課外組列管場 地一個月。

- 十二、 本場地禁止明火(使用卡式爐、瓦斯爐、酒精爐、炭爐等)。
- 十三、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之安全、整潔、損害賠償責任。活動結束後應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並將場地恢復原狀。本場地內物品使用完畢須清潔後擦乾並物歸原處,操作台面使用完畢請擦拭乾淨並保持乾燥,水槽及地板使用完畢後,須清潔乾淨且將垃圾及殘渣處理帶走。未依規定處理,除需額外支付場地清潔維護費每日兩千元,課外組得依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務或禁止使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
- 十四、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歸還場地、鑰匙及所借用設備,並經課外組確認使用設備、場地無損壞情形且恢復原狀後,始完成歸還程序,若未依時限歸還,課外組得施以愛校服務10小時。
- 十五、 本場地內所有設備及器具,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 十六、 申請借用一經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應 另案提出申請,不得逕自調換。凡經發現不符,課外組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

使用權,並禁止其申請借用本場地一年。

- 十七、 未經申請核准使用本場地者,課外組得停止其場地使用權一年。
- 十八、 申請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課外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九、 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